

证券代码：873466 证券简称：宏桂印务 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广西宏桂印务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出版物印刷，其他印刷品印刷，场地租赁，国内贸易，企业管理服务。	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出版物印刷；印刷品装订服务；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；特定印刷品印刷；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。国内贸易；打字复印；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；纸及纸制品销售；办公设备销售；复印和胶印设备销售；企业管理；企业管理咨询；信息咨询服务；办公服务；数字内容制作服务（不含出版发行）；展览及相关服务；企业形象策划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礼仪服务；专业设计服务；翻译服务；平面设计；图文设计制作；摄影扩印服务；社会经济咨询；广告设计代理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安全系统监控服务；道路货物运输（含危险品货物）；办公设备租赁；租赁服务（不含出版物）；非

	居住房地产租赁；土地使用权租赁；文化用品设备出租；安全咨询；采购代理服务；包装服务；文化场馆管理服务；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；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；机械设备租赁；各类工程建设活动；住宅内装饰装修；建筑装饰材料销售；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；食品用纸包装、容器制品生产；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制品生产。
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设副总经理 5 名，财务负责人、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	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设副总经理 3 名，财务负责人、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本次对经营范围、高级管理人员人数的变更是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对公司的商业模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，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西宏桂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广西宏桂印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8 日